

北魏政治史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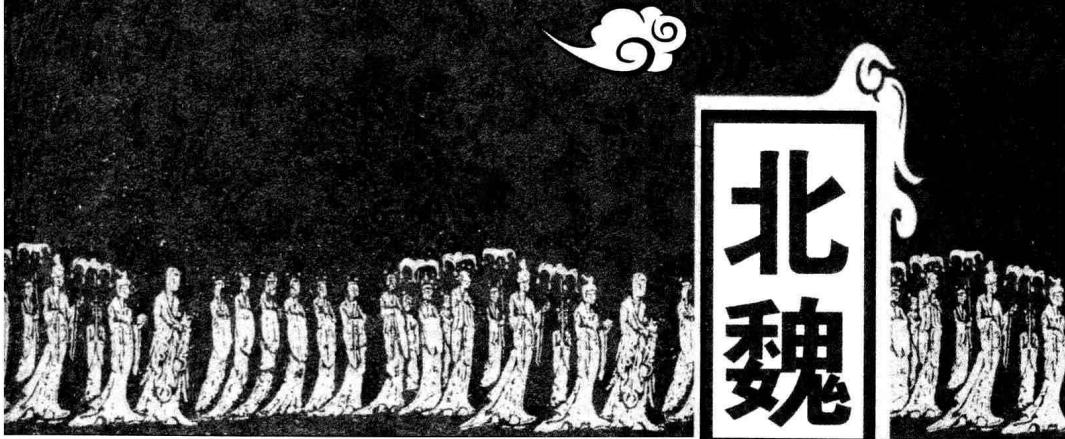
张金龙 著

BEIWEI IN HENG NISHI

为国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
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固五曰刑赏
凡为人君患于不均不能推诚御物
苟能均诚胡越之人亦可亲如兄弟
直书时事无讳国恶人君威福自己
更复不书将何所惧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张金龙 著

北魏政治史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魏政治史. 7 / 张金龙著. — 兰州 :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5423-1824-4

I. ①北… II. ①张…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研究
—中国—北魏 (439~534)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83704号

责任编辑：张玉霞

封面设计：徐晋林

北魏政治史 七

张金龙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www.gseph.com 0931-8773231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42.25 插页4 字数871千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 978-7-5423-1824-4 定价：80.00 元

目 录



第九卷 孝文帝时代(476—499)下：政治文化改革

第一章 官制改革

——北魏官制发展史略	11
一、前代国(315—376)官制梗概	11
二、北魏初年官制的草创	18
三、北魏前期(409—490)官制的演变	33
四、太和十五年(491)官制改革	50
五、太和十七年(493)官制改革：	
前《职员令》(《官品令》)	74
六、太和二十三年(499)官制改革：	
后《职员令》(《官品令》)	103

第二章 地方行政区划改革

——《魏书·地形志》相关记载考释	128
一、太和元年至十年地方行政区划的调整	129
二、太和十一年地方行政区划的调整	138
三、太和十二年至十六年地方行政区划的调整	158
四、太和十七年至二十年地方行政区划的调整	168
北魏四中郎将建置考	187
五、太和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地方行政区划的调整	201

孝文帝末年北魏荆州建置考	209
[附] 《魏书·灵征志》所见太和年间的州名	225
六、综论	233
太和年间北魏州级区划调整表	234
太和年间北魏郡级区划调整表	237
太和年间北魏县级区划调整表	240
第三章 迁都与巡察	248
一、外示南讨，意在谋迁	248
二、迁都计划的实施(493.9.7—495.10.8)	266
三、孝文帝迁都原因评议	281
1.学界观点评介	282
2.孝文帝迁都原因管窥	295
四、迁都之际孝文帝的巡察行程	316
五、孝文帝巡察的目的	320
1.顺利实现迁都计划并稳定政局	320
2.礼仪教化方面的重要意图	322
3.了解下情并笼络中下层民众	334
4.南伐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336
第四章 改革服制	
——文物图像所见中古服式之一斑	341
一、孝文帝服制改革：文献记载为中心	341
二、出土文物所见北魏服制的变化	373
1.墓葬壁画及棺画中的人物图像	373
2.皇陵石人像与墓葬人物陶俑	391
三、佛教石窟造像及壁画人物装束的变化	401
1.佛像装束的变化	401
2.供养人装束的变化	415

第五章 禁断“北语”

——关于鲜卑语言与“文字”问题	429
一、“断诸北语，一从正音”	429
二、北朝鲜卑语之流行	433
三、鲜卑语属性及学界对鲜卑语词的考订	442
四、史传碑志所见鲜卑语词补释	460
五、关于鲜卑“文字”之有无问题	478

第六章 统治集团与孝文帝改革 492

一、改革时代统治集团之构成	492
1.宗室贵族	493
2.代姓贵族	496
3.汉族官吏	501
二、统治集团任职的比较	505
三、支持改革的主要力量	514
1.汉族官吏	515
2.宗室贵族	525
四、孝文帝与保守派的斗争	528
1.反对改革的保守势力	528
2.恒代叛乱及其平定	533
3.孝文帝笼络统治集团的策略	549

[附] 太和十八年十一月随孝文帝北巡的官僚贵族成员 ——《弔比干文》碑阴题名考析	554
孝文帝《弔比干文》碑阴题名录	582

第七章 孝文帝改革思想及其理论源泉 587

一、改革思想：宪章旧典，式昭惟新	587
二、儒家经典：孝文帝思想的理论源泉	602

参考文献 644

第九卷

孝文帝时代

(476—499)

下：政治文化改革



龙门石窟宾阳中洞《北魏孝文帝礼佛图》局部（现藏美国纽约大都会艺术博物馆）

朕仰惟太祖龙飞九五，初定中原，及太宗承基，世祖纂历，皆以四方未一，群雄竞起，故锐意武功，未修文德。高宗、显祖亦心存武烈，因循无改。朕承累世之资，仰圣善之训，抚和内外，上下辑谐。稽参古式，宪章旧典，四海移风，要荒革俗。（[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与公卿论文明太后丧葬礼仪^①）

有魏始基代朔，廓平南夏，辟壤经世，咸以威武为业，文教之事，所未遑也。高祖幼承洪绪，早著叡圣之风。……及躬总大政，一日万机，十许年间，曾不暇给。殊途同归，百虑一致。至夫生民所难行，人伦之高迹，虽尊居黄屋，尽蹈之矣。若乃钦明稽古，协御天人，帝王制作，朝野轨度，斟酌用舍，焕乎其有文

① 《魏书》卷一〇八之三《礼志三》。

章，海内生民咸受耳目之赐。加以雄才大略，爱奇好士，视下如伤，役己利物，亦无得而称之。其经纬天地，岂虚溢也！（[北齐] 魏收，《魏书》卷七《高祖纪·史臣曰》）

惟先皇之开创造物，经纶浩旷……合德二仪者，先皇之陶钧也；齐明日月者，先皇之洞照也；虑周四时者，先皇之茂功也；合契神鬼者，先皇之玄烛也；迁都改邑者，先皇之达也；变是协和者，先皇之鉴也；思同书轨者，先皇之远也；守在四夷者，先皇之略也；海外有截者，先皇之威也；礼田岐阳者，先皇之义也；张乐岱郊者，先皇之仁也；銮幸幽漠者，先皇之智也；燮伐南荆者，先皇之礼也；升中告成者，先皇之肃也；亲虔宗社者，先皇之敬也；袞实无阙者，先皇之德也；开物成务者，先皇之贞也；观乎人文者，先皇之蕴也；革弊创新者，先皇之志也；孝慈道洽者，先皇之衷也。先皇有大功二十，加以谦尊而光，为而弗有，可谓四三皇而六五帝矣。诚宜功书于竹素，声播于金石。（[北魏] 李彪，《请复职修史表》^①）

先皇深观古今，去诸奢侈。服御尚质，不贵雕镂；所珍在素，不务奇绮。至乃以纸绢为帐扆，铜铁为轡勒。训朝廷以节俭，示百姓以忧务，日夜孜孜，小大必慎。轻贱珠玑，示其无设，府藏之金，裁给而已，更不买积，以费国资。（[北魏] 邢峦，宣武帝初年上奏^②）

“邪佞毁朝，固唯治蠹；贪夫窃位，大政以亏。”“法为治要，民命尤重”；“轻徭薄赋，君人常理”。（[北魏] 孝文帝，太和

^①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按此表上于宣武帝初年，表中“先皇”即孝文帝。

^②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二十年七月丁亥诏^①）

太和七年（483）十二月，孝文帝下诏禁绝同姓婚娶，谓“朕属百年之期，当后仁之政，思易质旧，式昭惟新”^②。以此为标志，北魏孝文帝时代的改革运动全面展开。紧接着在太和八年六月颁布俸禄制，九年十月和十年二月又相继颁布了均田制、三长制和新税制^③。这样在不到两年时间里，最重要的三项经济改革措施相继出台。毫无疑问，以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改革是孝文帝时代第一轮改革的中心议题。经济改革属于孝文帝时代北魏最早实施的改革政策，在改革运动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进行经济改革之时，太皇太后冯氏虽然尚未结束临朝听政，但孝文帝也已开始执掌国政。应该说，太和前期的经济改革是在冯太后指导下由孝文帝负责具体决策执行的。^④当其时，徐州刺史薛虎子（441—491）在向孝文帝的上疏中有云：

臣闻先王建不易之轨，万代承之；圣主垂不刊之制，千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卷七下《高祖纪下》。

④ 钱穆谓“孝文太和十五年始亲政”（《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9年，上册，第282页）。唐长孺云：“孝文帝（元宏）即位时只是一个孩子。实际掌握政权的是他的祖母冯太后，因此孝文帝前期的改革是由冯太后主持的。”“冯太后当政时期主要是着手于经济方面的改革”，“这些改革实际上是在冯太后的主持下进行的”。（《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大师讲史》中，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第145、149、150页）这是学界关于孝文帝亲政时间及其与前期经济改革关系的普遍看法。按此观点，则孝文帝与太和十年前后颁布的俸禄、均田、三长制三项重要的经济改革全无干系。然此说只是看到了表面现象，事实上孝文帝在太和十年前就已听政，太和十年后更是独立听政且朝廷诏令“皆帝之文也”（《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相关的辨析参见：张金龙，《北魏政治史》六，读者出版集团·甘肃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65—90页。

载共仰。伏惟陛下，道洽群生，恩齐造化，仁德所覃，迹超前哲。远崇古典，留意治方，革前王之弊法，申当今之宜用。定贡赋之轻重，均品秩之厚薄，庶令百辟足以代耕，编户享其余畜。巍乎焕焉！不可量也。^①

这是对北魏孝文帝时代经济改革的特点、内容、作用所做的简明扼要而又恰如其分的评价，表明在改革之初统治阶层就对经济改革的意义有着全面透彻的认识。裴延儁在宣武帝时上疏有云：“先帝天纵多能，克文克武，营迁谋伐，手不释卷。”^②对于巩固统治而言，制度建设具有无比重要性，孝明帝时吏部郎中辛雄上疏云：“帝王之道，莫尚于安民；安民之本，莫加于礼律。礼律既设，择贤而行之，天下雍熙，无非任贤之功也。故虞舜之盛，穆穆标美；文王受命，济济以康。高祖孝文皇帝，天纵大圣，开复典謨，选三代之异礼，采二汉之典法，端拱而四方安，刑措而兆民治。”^③景明三年十一月己卯（廿五，503.1.8），宣武帝在诏中提及孝文帝迁都洛阳，谓“先皇定鼎旧都，惟新魏历，翦扫榛荒，创兹云构，鸿功茂绩，规模长远”^④。不仅是迁都，其他各项改革亦可作如是观。^⑤

① 《魏书》卷四四《薛虎子传》。

② 《魏书》卷六九《裴延儁传》。

③ 《魏书》卷七七《辛雄传》。

④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⑤ 在以往的北魏历史研究中，孝文帝改革无疑是备受关注的课题，尤其是关于均田制与汉化问题，学界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可谓硕果累累。需要说明的是，作者虽曾计划对孝文帝改革的方方面面作专题研究，但限于精力和时间，不得不暂时放弃这一初衷，而选取其中的几个专题进行比较系统的考察，故本册所展现的只是孝文帝改革的几个面相而已。对于所涉及的问题，则尽可能放在北魏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中加以考察，以求更客观、全面地认识孝文帝改革。另外，作者对于太和十年前后实施的三大经济改革的研究业已基本完成，但考虑到与政治史的主旨不尽相符，故未收入是册。

公元529年，陷入战乱的北魏王朝虚弱不堪，梁武帝派遣陈庆之护送前此投降梁朝的北海王灏“入洛阳，僭帝位，庆之为侍中”。陈庆之借酒醉之机谓司农卿萧彪、尚书右丞张嵩等曰：“魏朝甚盛，犹曰五胡。正朔相承，当在江左，秦皇玉玺，今在梁朝。”在坐的“中原士族”中大夫杨元慎对其说深表不满，遂正色曰：“江左假息，僻居一隅。……礼乐所不沾，宪章弗能革。……我魏膺篆受图，定鼎嵩洛，五山为镇，四海为家。移风易俗之典，与五帝而并迹；礼乐宪章之盛，凌百王而独高。……”陈、杨两人各自标榜，吹捧南、北文明程度之高，溢美夸大在所难免。不过从中仍能感受到两种文明的差异和融汇，南人原本以为华夏“正朔”在江左，因而对属于“五胡”的北魏文化甚为蔑视，但经过孝文帝改革后的北魏士大夫却对所在国度的文化颇为自豪，坚信华夏文明的正统在北而在南。陈庆之对于杨元慎之说似未进行反对，表明他是认可其说的。不久元灏“伏诛”，“庆之还奔萧衍，为司州刺史，钦重北人，特异于常”。时“朱异怪复问之”，陈庆之答曰：“自晋、宋以来，号洛阳为荒土。此中谓长江以北尽是夷狄。昨至洛阳，始知衣冠士族，并在中原。礼仪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识，口不能传。所谓帝京翼翼，四方之则。始登泰山者卑培塿，涉江海者小湘、沅。北人安可不重？”经过实地观察，陈庆之改变了对北魏文化的偏见，并且成为北魏文化的推崇者，由此可以看出孝文帝改革在扬弃传统习俗、创造新文化方面的巨大作用。

北魏之后，历代学者对孝文帝及其改革给予了崇高的评价。隋王通云：“元魏之有主，其孝文之所为乎？中国之道不坠，孝文之力也！”又云：“太和之政近雅矣，一明中国之有法。惜也，

不得行穆公之道。”^①北宋欧阳修云：“其私后魏之论者曰：魏之兴也，其来甚远。自昭成建国改元，承天下衰弊，得奋其力，并争乎中国。七世至于孝文，而去夷即华，易姓建都，遂定天下之乱，然后修礼乐、兴制度而文之。考其渐积之基，其道德虽不及于三代，而其为功，何异王者之兴！”^②看来这是宋人一种比较普遍的观点。南宋叶适云：“孝文慨慕华风，力变旧俗，始迁洛邑，根本既虚，随即崩溃，亦不过数十年，天下复还中国之旧矣。”可见他对孝文帝的迁都颇不以为然，但同时又对孝文帝的汉化改革给予了正面评价，谓“用夏变夷者，圣人之道也”。^③他认为“孝文志切有为”，“有舜、文王之资”，“故自夷狄能慷慨感慕，同于诸华”。“李同劝孝文都长安，孝文既都洛，喻以委敬事，谓‘当由献可理殊，所以今古相反’。言殊有风致，可以想见其人也。夷狄中惟苻坚、孝文耳。”^④真德秀谓“元魏孝文号为贤主”云云^⑤。明解缙云：“有宋则及于汉而过唐……辽惟圣宗、道宗二主历九十年，金惟世宗、章宗二主历四十余年，皆与宋讲和，号为承平。然以元魏孝文兴礼乐、崇文治方之，恐犹有径庭也。然则宋之为宋，比之汉唐而有光；辽金之为辽金，比之元魏而犹歉。譬之鳬雀，短长其天素定，恐非人力所得而继续增损也。”^⑥

① 《文中子中说》卷四《周公篇》，卷五《问易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0、23页。

② 《欧阳修全集》，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2001年，第一册，第272页。

③ 《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四《魏书·帝纪》，中华书局，1977年，下册，第491页。

④ 《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四《魏书·列传》，下册，第495、500页。

⑤ 《大学衍义》卷一三《格物致知之要一·明道术异端学术之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儒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704册，第626页。

⑥ 《文毅集》卷一一《传·伯中公传》，《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1236册，第754页。

方山重修元魏孝文皇帝庙记^①

〔元〕胡祇遹

尧、舜、禹、汤、文、武而下，历二千岁之久，巍然南面者奚啻百千人，知君人之职，能止于仁，以善养民者，几何人哉！立德、立功、立法，福泽万世，使人香火庙貌敬之如天地，永永而自不能已者，又几何人哉！当其据至极之位，操死生天下之权，奔走听命则有之，爱慕敬恭中心悦而诚服则无有也。一旦长往弃世，则谁复思之，而况于血食香火据处庙祀乎？

元魏之种鲜卑也，左衽金革，死而不厌生长，见闻之恒性也。自诘汾传世十二，而高祖孝文皇帝立，帝名宏，时生五年矣。有至性，前年其父病痈，亲吮之。未冠而能亲祀七庙，禁谶纬巫卜；诏均田，自是立政；置三长，定民户籍；制五等公服；作明堂辟雍国子学；分置州郡；定乐章非雅者除之；大旱，请有司赈贷；出宫人，罢末作；犯死刑而亲老无他子旁亲者以闻；诏群臣言事；太后冯氏殂，勺饮不入口者五日，哀毁过礼，逾年，始听政，进蔬食，追感哀哭，终日不食。

太和十五年，更定律令，亲决疑狱，定庙祧之制，正祀典，祀圆丘明堂，迎春于东郊。十六年，祀明堂，朝日于东郊，修尧、舜、禹及周公、孔子之祀，亲行拜祭，养老于明堂；以太后再葬，哭于永固陵左，终日不辍声，凡二日不食。十七年，亲录囚徒，谓司空穆亮曰：“自今朝廷政事，日中以前卿等自先论议，日中以后朕与卿等共决之。”是岁冬十月，营洛邑。明年，南巡，祭比干墓以太牢，自为文曰：“呜呼介士！胡不我臣！”三月，还平城，议迁都；九月，考绩黜陟百官。十八年冬，发平城至洛阳，置牧场于河阳；十二月，易冠裳，语言从汉。十九年夏四月，如鲁城，祀孔子，封其后为崇圣侯；减冗官之禄，求遗书，法度量，迁都洛阳；诏州

^① 《紫山大全集》卷一〇《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1196册，第190—191页。

牧考官属得失以闻；十一月，祀圆丘。二十年，改姓元氏，初定族姓；诏群臣听终三年丧；诏诸州中正各举民望，五十以上守素衡门者授以令长；以久旱不食三日，是夕大雨；置常平仓；除逋亡缘坐法；以彭城王勰为宗师，使督察宗室，不率教者以闻。二十二年秋七月，省宫掖费用，以给军赏。二十三年夏四月，殂于谷塘原。

帝友爱诸弟，始终无间，尝从容谓咸阳王禧等曰：“我后子孙，邂逅不肖，汝等观望，可辅则辅之，不可辅则取之，勿为他人有也。”亲任贤能，从善如流，精勤庶政，朝夕不倦。每出巡逻，有司奏修道路，辄曰：“粗修桥梁，通车马而已，勿出草划令平也。”在淮南行兵，如在境内，禁士卒无得践伤禾稻，或伐民树，皆留绢偿之。宫室非不得已不修，衣裳浣濯而服之，鞍勒铁木而已。

此帝之仁政之大略也。

平城之于洛阳，南北取道彰德为直要，故于府治之西多驻跸之所，土人蒙其恩惠，庙而祀之。水旱祷于庙，则遂不为灾，风雨时若，岁乃大熟。若夫雄才英略，混一六合之志未遂，而天不假年，三十三而夭。惜哉！使帝得伊尹、周公之辅弼，太甲、成王真庸主矣。方山父老以庙貌久倾坏，不戒用効，各出家赀，新高殿宇，雄壮绚丽，增倍于旧，垣墉门庑，深严完好，像设邃穆，瞻仰起敬。既落成，相率来乞言，刻石以纪其岁月，以倡劝后人。

呜呼！魏之易代，帝之殂落，几寒暑矣！使人敬爱不忘之，如此大德大功，及于生前身后。生为仁君，没为明神，此诚之所以不可掩也。故备录史传之所纪而大书之。仍刻诸人姓名于碑阴。庶几子孙世世毋墮贤祖考事神报德之敬。某年月日记。

第一章

官制改革

——北魏官制发展史略

一、前代国（315—376）官制梗概

作为统治机构的中心环节，职官制度既是整个国家制度的有机构成，也是政治制度的核心，可以看作是国家成立和存在的基本要素。政治权力对民众的强制或统治，乃是国家政权存在的基本形式，职官制度或者说统治机构就是为了实施这种强制或统治而设。北齐魏收认为：“百姓不能以自治，故立君以司牧；元首不可以独断，乃命臣以佐之。”之所以要“设官命职”以统中外，乃是因为“安海内，正国家，非一人之力也”。^①唐初史家认为：“设官分职”，“由近以制远，自中以统外”，其目的是“协和万邦，平章百姓，允厘庶绩，式叙彝伦”。^②这种对职官制度的理想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② 《隋书》卷二六《百官志上》。